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要求，为有效选拔高质量人才，规范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程序，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根据要求成立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鲁翔院长，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导师组成。

**二、工作流程**

**（一）网报及材料提交**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1月28日-12月17日；**

网上报名系统：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系统：http://222.187.120.13:9000/。考生所提交材料包括：

（1）《报考登记表》一份（网报后打印，须经所报考导师签字同意报考）。

（2）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应届生须提供）复印件各一份。

（3）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

（4）报考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的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培养的证明一份（本校应届生不需要此证明，网上报考须知有模板），往届生还需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件各一份。

（5）本科（如有）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6）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如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

（7）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

（8）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如有）。

（9）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如有）。

（10）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网上报考须知有模板）。

（11）同等学力考生另请提交以下材料：

①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②副高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一份；

③硕士主要学位课程成绩单一份；

④有关科研项目或成果复印件一份。

（12）定向、委培硕士须提供原单位同意其报考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书面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资格审查：2020年12月18日-24日**

学院成立资格审查小组组织资格审查评分，并确定入围参加资格考核的名单：学术背景20分、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分、学术成果40分和综合素质20分，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5）和择优推荐原则，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示。

**（三）综合考核：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0日**

1.科研设计

（1）时间：12月25日-12月29日

（2）形式：开放性科研设计，报考导师将科研设计的指定题目通知考生，要求5天内完成。

（3）内容：科研思维与科研设计能力考核（满分60分）：

撰写报考导师指定题目的科研设计。由报考导师和所在学系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考核进行评分。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60分。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材料提交：电子版（邮件以2021年博士招生科研设计书+姓名+报考专业命名）于12月29日上午8：00前发至邮箱njmuyfkj@163.com；纸质版于12月29日下午4：00前，寄送至教育教学办。

2.实验/操作技能考核（满分40分）：

（1）时间：2020年12月30日或31日上午11:00，地点另行通知。

（2）内容：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报考者考核内容为基础实验技能操作，导师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设置实践操作考核内容。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报考者考核内容为临床技能考核。导师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设置临床技能考核内容。

3.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综合笔试

（1）时间：2020年12月30日或31日上午8:30，地点另行通知。

（2）形式：闭卷

（3）内容：各50分，共计满分100分。①专业外语测试（占50%）：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②专业课测试（占50%）：根据各学科及导师专业方向确定考试范围。

4.综合答辩

（1）时间：2021年1月10日前，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形式：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一般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其中至少3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设1名考核秘书。一般每人不少于20分钟。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

（3）内容：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提出专业问题，要求考生现场作答，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外国语应用能力等。

（4）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学院留存备查。

5.成绩计算

计算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综合笔试成绩×2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50%+综合答辩成绩×30%。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不少于10天，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2020年11月27日